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靈灰龕位服務
簡介

靈灰龕位服務簡介

靈灰龕位類別及收費

類別	安放年期	安放骨灰數目	認購費	加放骨灰手續費 (每位)
普通靈灰龕位	無須續期	2位先人	\$2,600	\$200
家族靈灰龕位	無須續期	4位先人*	\$21,000	\$200

*加放先人須為首位先人的近親，近親關係指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直系後裔(包括其妻子)，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丈夫為同一人，其近親即為其丈夫的近親。

資格

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先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擁有華人血統的人士及其妻子和子女。列載於《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1112章，附屬法例A)。

認購靈灰龕位/加放骨灰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親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配售處辦理認購手續：

- (i) 申請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ii) 先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文件正本
- (iii) 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正本；及
- (iv) 加放骨灰於家族靈灰龕位——加葬先人與原葬先人的關係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先人的親屬，成功認購靈灰龕位後，申請人將成為靈灰龕位的「持證人」，日後有關靈灰龕位維修、加放、遷出等事宜均由持證人負責及提出有關申請。

新靈灰龕位認購方法：

- (i) 申請人可以親臨、郵寄或傳真方式，於指定的期限內提交申請，華永會審核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將以電腦隨機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的認購次序，再按認購次序，安排申請人辦理認購手續。





- (ii) 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一般分為家族靈灰龕位及普通靈灰龕位兩項，並以申請編號進行。
- (iii) 申請人只可申請認購家族靈灰龕位或普通靈灰龕位的其中一項。如申請的數目多於該類靈灰龕位之總數，即電腦隨機編配次序的數目大於該類靈灰龕位的總數，在供應總數內的編配次序為正選，其後便是後備次序。華永會將於有靈灰龕位配額剩餘時，順序安排後備申請人補上認購，直至配售完畢為止。
- (iv) 華永會將按電腦隨機編配的先後次序，以郵遞方式，通知及安排申請人，親臨華永會配售處辦理以電腦抽選靈灰龕位的認購手續。

重用靈灰龕位輪候認購方法

- (i) 申請人只可為同一先人輪候其中一個墳場的其中一類重用靈灰龕位。
- (ii) 申請人須填妥重用龕位輪候申請書，連同所須文件副本，一併遞交申請。正式認購時，須出示有關文件正本。
- (iii) 華永會將按申請人之輪候次序，於有重用靈灰龕位供應時，以郵遞方式通知申請人，親臨華永會配售處辦理認購手續。

許可證有效期

持證人須於認購日起計三個月內，辦妥安放骨灰事宜，並須預約安放日期。

付款方式

可以支票或本票付款。支票抬頭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可以「易辦事」(EPS)付款，或於指定銀行存入現金或經櫃員機轉帳至委員會之戶口，並於當日將存款 / 轉帳收據存根正本交回配售處。

遷離先人骨灰

持證人或其授權人須親臨華永會配售處，辦理遷離先人骨灰手續，申請手續費用全免。

復歸

首位先人骨灰被遷離後，有關靈灰龕位將無條件復歸予華永會，以供華永會再作分配。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及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網址：www.bmcpc.org.hk

配售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2時至6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2552 5231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2614 1403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2556 3841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2340 3385

墳場辦公及開放時間：

墳場及辦事處

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靈灰閣

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逢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